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2號

3 原 告 歐陽永森

-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等間回復會 07 員資格等事件,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,補正下列事 08 項;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,將裁定駁回其訴:
- 09 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7127元。
 - (一)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,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:

1.先位部分:

【先位聲明(1)】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2500元。【先位聲明(2)】被告等應回復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28日入會(即: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)之會員資格,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,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,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惟觀諸原告上揭請求,(1)係指原告因逾2期未繳納互助金,在喪失會員資格情形下,希望被告等返還先前原告所繳納的全部互助金;(2)係指希望被告等將原告回復至「其於110年12月28日入會時起所具會員資格」的狀態。二者標的之經濟目的非同一,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,自均應併計;故先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2萬2500元(7萬2500元+165萬元=172萬2500元)。

2. 備位部分:

【備位聲明】請求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

- 會,應將代收互助金轉交本會附屬委員會所設立之專款專用 01 互助金專簿。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,惟所得受之客觀 02 上利益亦不能核定,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 之;故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 04 3. 據上,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2萬2500元,備位聲明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,依上開規定,應依其中價額最 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萬2500元,應徵 07 第一審裁判費1萬8127元,扣除前已自行繳納1000元,原告 尚應於限期內補繳1萬7127元。 09 二、查報被告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,或提 10 供其他可供調查之資料或方法,以利補正當事人(被告)。 11 三、承前項,原告於起訴書狀既稱「被告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之 12 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,不詳」,如何得將繕本逕送對造收 13 執?應分別提供送達被告等之證明文件或執據為憑。若不能 14 提出前揭所指證明文件或執據為憑,則請按被告人數補提供 15 民事起訴狀繕本(以上均需含證物;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, 16 以利送達被告)。 17 民 3 菙 114 年 11 中 國 月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
- 2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;若經合法抗
- 23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- 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王宣雄